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港勤風機字第 1088100003 號函訂定

## 第壹章、 總則

- 一、 為配合發展離岸風力發電之政府政策、提高本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以下簡稱運維基地)泊位設施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申請使用及管理之依據。
- 二、 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業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公司申請使用運維基地泊位設施：
  - (一) 本國公司或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二)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研究或發展之法人。
- 三、 依規定提出申請使用者，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泊位使用申請表/臨時靠泊申請表(詳附件 1)。
  - (二) 法人或公司立案證明文件。
  - (三)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

(五) 其他視案件性質要求提送之文件。

- 四、如有臨時靠泊之需求，於不妨礙現有申請人靠泊之情形下，得提出臨時靠泊申請，除應填寫第三點規定之「臨時靠泊申請表」外，得免依第三點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惟應預繳新台幣一萬二仟元之臨時靠泊費。
- 五、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同時繳納總租金百分之十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審核同意而蓋用本公司印信於使用申請表後，即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若審核結果係命申請人補送文件或附有條件通過者，應依限期內補送相關文件或完成條件，逾期未補送或完成者視為未同意申請。
- 六、若有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致運維基地泊位設施無法同時滿足全部申請人需求時，本公司將視申請情節辦理審核。

## 第貳章、 履約管理

- 七、申請人於「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計費標準表」所訂使用內容、範圍或項目外，有其他使用或服務之需求，得逕洽本公司，其費用則另行協議之。
- 八、申請經本公司審核同意，申請人應依「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計費標準表」（附表）及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預繳第一、二期之設施使用費，並應於審核同意後之翌日起 10 日內匯入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 九、泊位服務費之繳納採季繳方式，即每季(3 個月)收取 1 期設施使用費，除第一、二期外(詳附件 1)，申請人應於每年 1、4、7、10 月之第 5 日前將該期費用匯入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內。開始使用後之第一季使用日數不足一季者，第一期設施使用費按比例收取。
- 十、申請人逾期給付各期泊位服務費時，應依下列各款給付延遲滯納金：
- (一) 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三)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四) 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十一、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欲終止使用時，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申請人除應給付終止前應付之泊位服務費、滯納金、修復及損害賠償外，本公司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終止其使用：

(一) 配合臺中港區土地或水域整體規劃等情形必須收回，經本公司於 3 個月前通知者。

(二) 已委請本公司提供風機運維服務之業者提出使用申請，致泊位設施不敷使用時，經本公司於 3 個月前通知未委請本公司提供風機運維服務之申請人終止使用者。

(三) 申請人逾期未繳納應繳納之泊位服務費、滯納金，經限期催告仍不繳清者。

(四) 申請人使用設施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十三、如因前點第(一)、(二)、(五)款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提前終止者，本公司無息退還預繳未到期之泊位服務費及履約保證金；如因前點(三)、(四)、(五)款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提前終止者，申請人除應給付終止前應付之泊位服務費、滯納金、修復及損害賠償外，本公司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終止後處理：

(一)終止使用後，申請人應將設施回復並返還予本公司，如未回復者，本公司得限期命回復，回復前仍應計收泊位服務費，逾期未回復本公司得代為回復，其回復費用及相關損失由申請人負擔。

- (二)返還時如有損壞，而損壞係歸究於承租方因素所導致者，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復，倘逾期未完成修復，本公司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及相關損失由申請人負擔；如無法完成修復者，申請人應按終止時設施之帳面價值賠償。
- (三)履約保證金於申請人租約期限屆滿(不含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事)結束使用，並將設施回復返還予本公司，且申請之設施尚未有未付清款項、相關欠費項目及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損害情形，雙方已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十五、履約保證金發還：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第參章、 使用規定

#### 十六、申請人使用應遵守本要點及臺中港港區進出港管制及相關管制規定，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申請使用範圍外作業或轉予第三者使用。
- (二)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為宣傳或掛名主辦、協辦、合辦活動。
- (三)有損本公司權益之相關事項等。

- 十七、申請人對於申請使用之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第三人毀損，若有毀損發生時，應盡力減輕損害並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有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失。
- 十八、泊位於承租期間，因申請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因素而導致申請使用之設施損壞，申請人應負損壞賠償之相關責任及費用。
- 十九、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治安、保全及其他之規定：
- (一)申請人應遵守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等有關於法令及港區規定。如設施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生損害他人或本公司權益時，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維持申請使用區域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亦不得任意排放廢污水於港域內。如違反規定，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逕行舉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處分。主管機關所為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亦由申請人完全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若有污染行為，致該使用區域有遭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污染土壤之虞，其損害、清運、土地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之費用或損失，均應由申請人負責。
  - (四)申請人遇有職業災害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外，應依相關規定將經過情形向本公司及勞動檢查機構申報。
  - (五)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六)申請人使用各類機動車輛進入臺中港港區，應遵守港區相關管制規定。
  - (七)申請人所屬物品，由申請人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得洽本公司登記協尋。
  - (八)申請人使用本公司設施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善盡照護工作者安全

之責任，如有特殊額外之需求，得自行加保，倘有造成所屬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九)遇有本公司依緊急狀況所發佈之警報或廣播（如火災警報、地震警報等），申請人應配合本公司進行人員緊急疏散。

(十)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全面禁止攜帶各種動（寵）物進入、用火活動、明火表演及粉塵散布等危險性活動。

(十一) 港區嚴禁存放任何油料及放置危險物品(易燃物、爆裂物等)。

(十二) 非相關人員不得單獨進入泊位管制區內，以策安全。

二十、申請人應依「臺中港進出港指南」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一)航行於指定航行巷道之船舶，應依船舶之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進出航行巷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二)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風力(級)測得以北防波堤為主，航管中心(VTS)為輔，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為參考。

(三)停泊台中港碼頭之船舶，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總噸位未達 1 萬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含倒纜);總噸位 1 萬以上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含倒纜)。

(四)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本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五)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詳附件 3)。

(六)僱有引水人之船舶其移泊、出港，由引水人向 VTS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其移泊、出港，應俟船方完成相關準備後，始可向

航管中心(VTS)申請，並與引水人保持連繫，未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搶道航行。

(七)經許可出港船舶，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原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提報出港申請。

二十一、申請人應依「臺中港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進出港及港內航行管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一)進港船舶應守聽海事超高頻 VHF 第 14 及 16 頻道，並向航管中心(VTS)通報相關信文。

1. 船舶距臺中港約 20 浬或到港 2 小時前，通報預定到港時間(ETA)。
2. 距臺中港約 10 浬，第二次通報預定到港時間(ETA)。
3. 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與航管中心(VTS)聯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口狀況，妥為因應避讓。
4. 船舶進港前應向航管中心(VTS)提出進港申請，俟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

(二)進港程序：

1. 經航管中心(VTS)許可進港之船舶，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進港排序原則如下：
  - (1) 客輪。
  - (2) 候潮進港船舶。
  - (3)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且靠泊碼頭距南內堤較遠之船舶。
  - (4)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船舶。
  - (5) 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
  - (6)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無動力平台及駁船)。
2. 船舶依其 ETA 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登輪站(Pilot Boarding Ground)者，其進港次序強制安排至下一輪進港並依進港順位排

序;如再下一輪仍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登輪站,其進港次序再往下一輪順延,以此類推。如單一時段無多艘進港船則依先到先得原則進港。

(三)出港程序:

船舶出港應於解纜前,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出港排序順位出港,如需候船出港得至適當候船區域(詳附圖-航道候船區域示意圖)等候出港,出港排序原則如下:

1. 客輪。
2.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船舶。
3. 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
4.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無動力平台及駁船)。

(四)交通尖峰時段,航管中心(VTS)得暫停各式拖帶船舶及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之離岸風電工作船進出港及移泊作業。

(五)在天候狀況及船舶操縱條件許可下,離岸風電工作船得經由船長及引水人協商決定後,進行夜間進出港及移泊作業。

(六)航管中心(VTS)經評估港區交通狀況、氣候因素、引水人作業時程及港勤拖船能量等現況,得新增、取消或調整進港及出港排序順位,不受(二)、(三)限制。

二十二、 申請人應依「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一)船舶須經進港預報簽證核可並辦理港灣委託後,始可申請船席。船席經航管中心(VTS)許可後,依序進港,而本公司則針對航管中心(VTS)指泊之區域指定靠泊之停泊位置。

(二)船席調派以「先到先得」、「一靠到底」為原則,不得任意變更船席;港口擁擠期間,得視軍、公之需要權宜規定優先次序與艘數;遇有特殊及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



二十三、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船舶保管責任，若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究於出租方責任而導致船舶受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 泊位內嚴禁漏油、亂鳴汽笛、蛇行急駛並禁止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以策安全，因駕駛故意或過失毀損其他船舶、公共設施或傷及人員時，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第肆章、 附則

二十五、 泊位服務費、懲罰性違約金等均未含營業稅，營業稅由申請人負擔（詳附表）。

二十六、 申請人使用岸水、岸電、加油、岸上吊桿等相關服務均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計收(詳附表)。

二十七、 為業務或港區安全需要，本公司得隨時派員瞭解申請人使用狀況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應予配合。

二十八、 有關申請使用運維基地泊位設施所生之爭議，申請人應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九、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商港法、臺中港進出港指南、臺中港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進出港及港內航行管制作業原則、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得由本公司函釋或補充說明。

三十、 本要點(含附表「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計費標準表」)自公告後施行，如有修訂時亦同。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 泊位使用申請表

承租設施	泊位
承租席數	____席
承租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金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每季設施使用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季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li> <li>2. 以上費率均未含營業稅及管理費，營業稅及管理費另計。</li> <li>3. 申請時需檢附船舶規格表(附件 2)、法人、公司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納稅證明等。</li> </ol>

<p>茲申請使用 貴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設施，願遵守 貴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管理要點」及「臺中港進出港指南」、「臺中港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進出港及港內航行管制作業原則」、「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及相關進出港管制規定，如有違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此 致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p>	受 理 員	複 核
<p>申請單位： (請蓋印信)</p> <p>負責人： (簽 章)</p> <p>聯絡人： (簽 章)</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 手機：</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備註(審核意見)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 臨時靠泊申請表

承租設施	泊位
承租席數	____席
承租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租金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li> <li>2. 以上費率均未含營業稅及管理費，營業稅及管理費另計。</li> <li>3. 泊位使用以4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超過4小時繼續使用，均以1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li> <li>4. 臨時靠泊費依台中港航管中心(VTS)進出港時間做為收費依據。</li> <li>5. 申請時需檢附船舶規格表(附件2)。</li> </ol>

<p>茲申請使用 貴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設施，願遵守 貴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管理要點」及「臺中港進出港指南」、「臺中港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進出港及港內航行管制作業原則」、「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及相關進出港管制規定，如有違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此 致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p>	受 理 員	複 核
<p>申請單位： (請蓋印信)</p> <p>負責人： (簽 章)</p> <p>聯絡人： (簽 章)</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 手機：</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備註(審核意見)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 船舶規格表

船名	
國籍	
建造年份	
船舶尺寸(船長*船寬)	
吃水	
總噸位	
船級	
船員人數	
乘客人數	
備註	申請時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修正草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8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2104 號函訂定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港務字第 1018112041 號函公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港總勞字第 1050050880 號函核備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中港務字第 1052050705 號函公告修正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中港務字第 1062112258 號函公告修正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中港務字第 1082112021 號函公告修正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強烈颱風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第六條訂定。</p> <p>二、船舶進出港管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風力(級)測得以北防波堤為主，航管中心(VTS)為輔，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為參考。</p> <p>三、臺中港液化天然氣(LNG)船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p> <p>(一) 預計進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管制 LNG 進港。</p> <p>(二) 已繫泊時：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完成裝卸作業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p> <p>四、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或移泊船舶如次：</p> <p>(一) 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p> <p>(二) 所有貨櫃船。</p>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p>(三) 空載(定義參照附註一)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船。</p> <p>(四)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p> <p>(五) 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載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如主張非空載拒不出港者，船方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並依本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惟列屬本項第 2 款規定者，仍應出港避風。</li> <li>2. 非空載總噸逾 5,000 之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li> <li>3. 非空載總噸 5,000 以下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靠泊公用碼頭，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如附件)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li> <li>(2) 如靠泊專用碼頭，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並依第(1)規定出具切結，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li> </ol> </li> </ol> <p>五、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p>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六、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	
中度 颱風	同上	同上	
輕度 颱風	同上	同上	

**附註：**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內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

- 一、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 二、VIS 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決定客船、汽車船、散裝船、貨櫃船、空載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出港避風時間，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
- 三、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總噸位未達 1 萬者，艙、艙繫纜各應至少 5 條(含倒纜)；總噸位 1 萬以上者，艙、艙繫纜各應至少 7 條(含倒纜)。
- 四、為維本港安全，強制出港避風船舶以受風面大之高乾艙船舶為優先。
- 五、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 六、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 七、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航管中心(VIS)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兩地相隔距離約 740 公尺)時，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八、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 15 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 級風)並持續 2 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 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代理)靠泊於貴港之船舶：

船舶編號：\_\_\_\_\_ 船種：\_\_\_\_\_

船名：\_\_\_\_\_ 船舶呼號：\_\_\_\_\_

總噸位：\_\_\_\_\_ 船長(公尺)：\_\_\_\_\_

靠泊碼頭：\_\_\_\_\_

依貴分公司防颱相關規定，該輪應出港避風，茲因船方意願，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該輪將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如發生斷纜、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致貴分公司及第三方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因本切結書產生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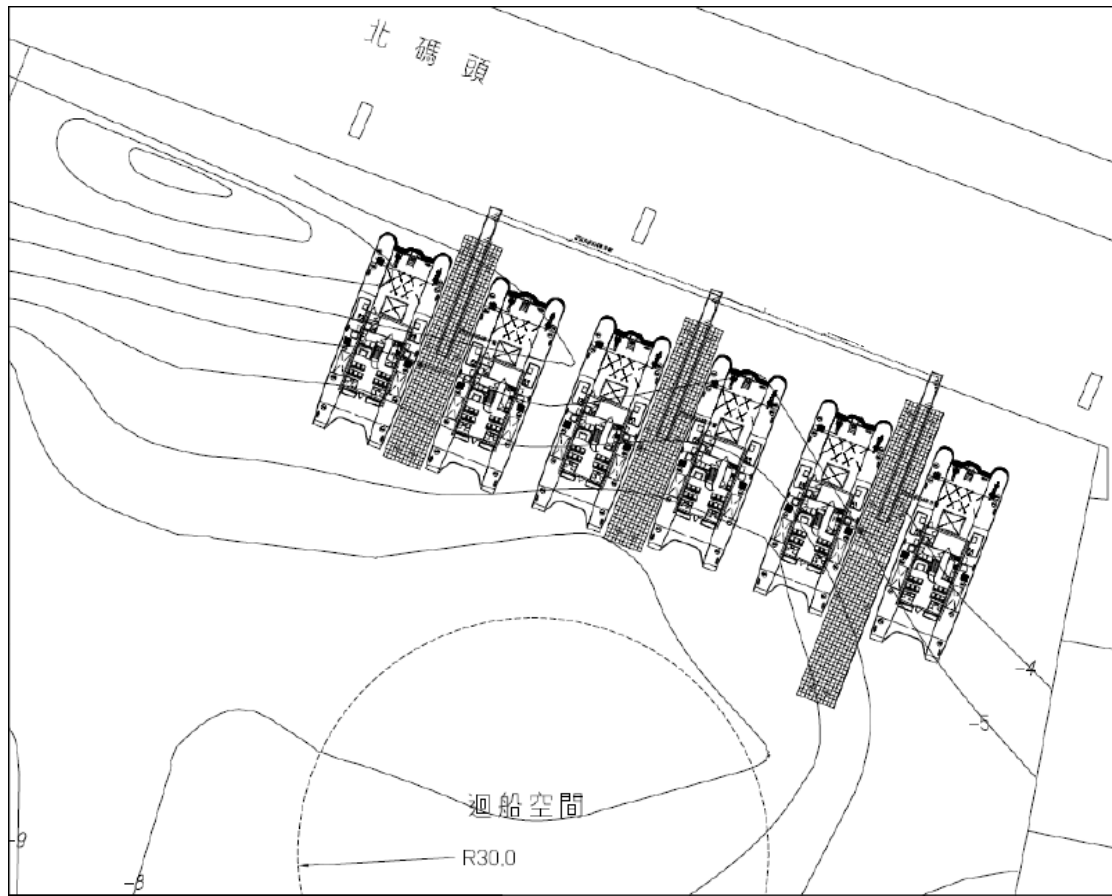
立書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 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示意圖



➤ 航道候船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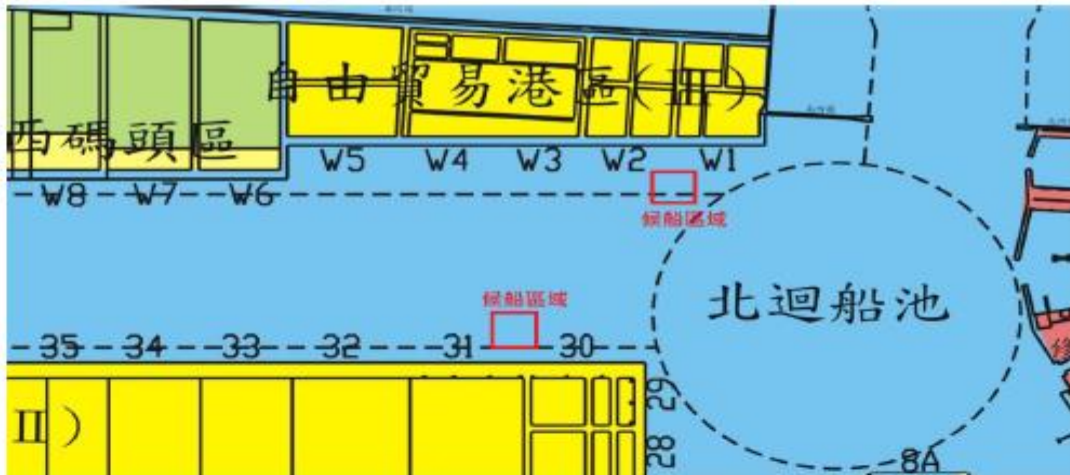


圖 1.南北航道候船區域(工業港區及南泊渠出港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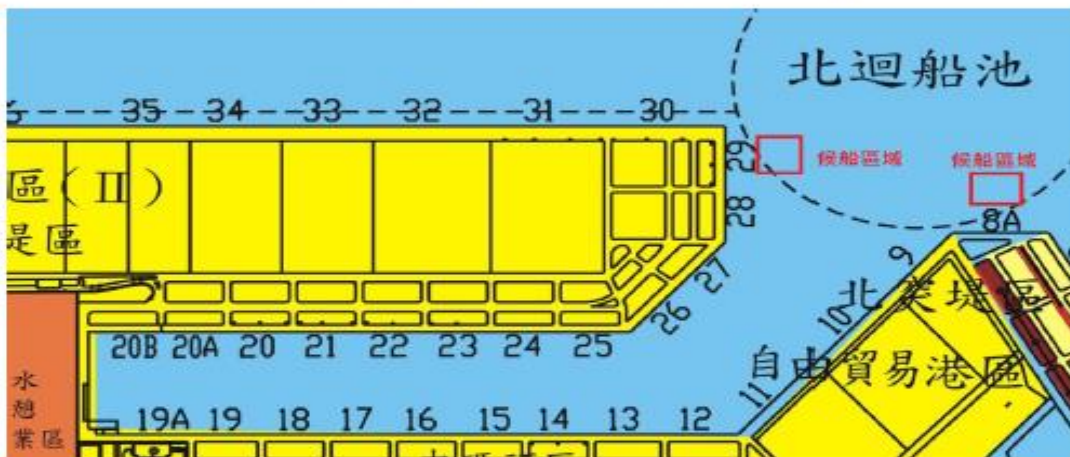


圖 2.中泊渠航道候船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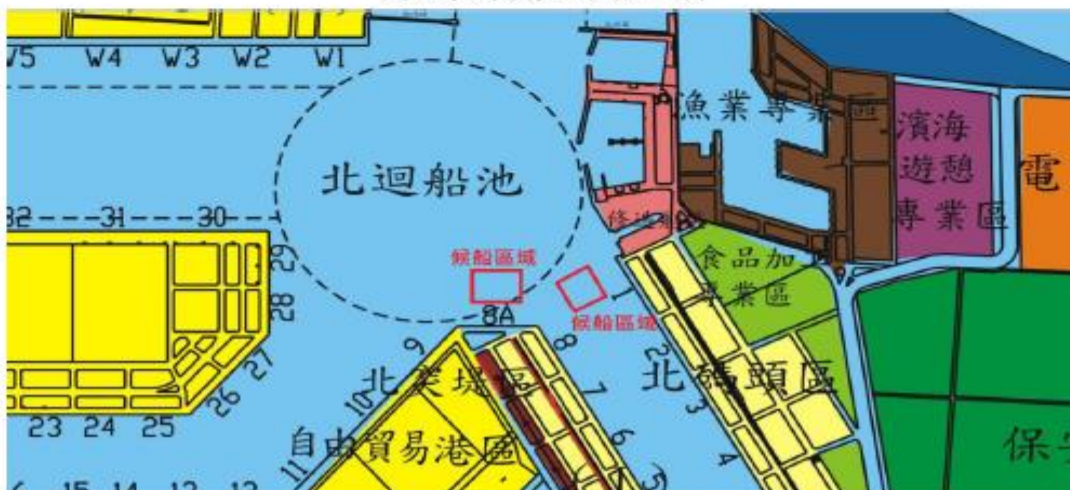


圖 3.北泊渠航道候船區域

台中港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泊位計費標準表 附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說明
一	泊位服務費	每月 381,250 元/每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僅包含泊位(僅限船長 26 米、船寬 9.8 米以下之船舶;超過部份,泊位服務費價格另議)。</li> <li>未含營業稅及管理費。</li> </ol>
二	臨時靠泊費	12,000 元/每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單位以 4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每小時以 4,500 元計收,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li> <li>費用僅包含泊位。</li> <li>未含營業稅及管理費。</li> </ol>
三	岸水費	45 元/每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使用者付費方式。</li> <li>基本費 100 元(2 噸以內),2 噸以上每噸加收 45 元,不足 1 噸以 1 噸計收。</li> <li>未含營業稅。</li> </ol>
四	岸電費	12 元/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使用者付費方式。</li> <li>不足 1 度以 1 度計收。</li> <li>提供 110V 及 220V 電壓,欲使用其他電壓者另議。</li> <li>未含營業稅。</li> </ol>
五	履約保證金	總租金百分之十	申請人提出泊位設施時應同時繳納總租金百分之十作為履約保證金。

附註：此費率標準表未列之收費項目將與業者另行議定。